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.04.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教評會通過 108.05.31 院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本所專任教師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 服務水準,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主聘之教師,除另有規定外,均應定期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師評鑑之時程,依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鑑標準以其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表現記點評分:
- 一、 研究:主持一件研究或教學計畫(金額十五萬元以上)得二點,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一點。每發表一篇 SCI 或 TSCI 論文,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則可得二點。若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則可得一點。單一作者可得四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三點(含)以上。
- 二、 教學:每授課鐘點時數累積三小時且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為三點五分(含)以上,或由 教師主動提出、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,可得一點。指導碩(博)士生畢業,每名得一 (二)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二點(含)以上。
- 三、輔導與服務: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,每學期得一點。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,每學年得一點。擔任導師,一學年得一點。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一點(含)以上。
- 第五條 評量期間,由所教評會逐案審議,平均每年得七點(含)以上且符合前條各款基本門
 檻,即通過所之評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由所教評會訂定,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						
經 107.06.0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						
經 107.06.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7.12.04 107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備						
(評鑑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)						
一、教學						
		系 (所)	院	<u>時</u> 數/人數	系(所) 得點數	院 得點數
1	<u>每週</u> 授課 <u>三小時</u> 得一點 【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二點】		V			
2	指導碩士生畢業每名得一點		V			
	指導博士生畢業每名得二點		V			
	小計					
二、研究						
		系 (所)	院	數量	系(所) 得點數	院 得點數
1	每出版一篇 SCI、SSCI 或 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□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,	V/1/			14 11112	14 max
1	每篇得二點,共得 □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, 每篇得一點,共得 點 □期刊無法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衡 量其貢獻度一請提出佐證文件由 系所級、院級教評會個案討論點數		V			
2	主持一件科技部計畫得二點		V			
3	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 <mark>或其</mark> 他校級單位立案的教學改進計畫(金額 15 萬元以上)得一點		V			
	小計 <u>【評鑑期間至少需得二點(教學型</u> 專案教師至少一點)】					
三、服務與輔導						
		系 (所)	院	職稱/學年數	系(所) 得點數	院 得點數
1	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 每學期得一點		V			
2	擔任院、校各委員會委員 每學年得一點 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 每學年得一點		V			
3	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 每學年得一點		V			
4	擔任導師一學年得一點		V			
	小計 (評鑑期間短學年平均需得一點)					
	終計					
平均點數(總點數/ 學年)						
通過標準						7
系(所) 教師姓名 職稱						
到校日期年月日 評鑑年資年						

單位主管簽章: